



SIBCO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5 年 1 月 第 12 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目 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如
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 讯 速 递

- 01** 增值税法全文公布 部分税收优惠规定有调整
- 02** 五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
- 03**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04** 最高法发布 17 条意见 推动解决程序空转 防止诉讼拖延
- 05** 最高法最新批复明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适用时效问题

2025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增值税法全文公布 部分税收优惠规定有调整

现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12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共六章 38 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主要包括：

一是规定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同时对应税交易、视同应税交易、不属于应税交易的情形等作出规定。

二是明确税率和应纳税额。维持现行 13%、9%、6% 三档税率不变，对部分货物、服务出口适用零税率；规定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界定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及销售额；明确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以及进口货物应

纳税额的计算方法等。

三是规范税收优惠。设定了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起征点；列举了法定免税项目，并授权国务院规定具体标准；授权国务院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是规范征收管理。明确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并对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计税期间、扣缴义务人等作了规定。

五是做好与有关法律的衔接。与关税法相衔接，对进口货物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作出规定；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相衔接，对由国务院制定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作出规定。

02 五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

12 月 12 日，人社部、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根据《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在中

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

卡、掌上 12333APP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另外，为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同步扩大到全国。12 月 1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明确相关内容：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

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03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研究起草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定》共 13 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报送主体。明确通过互联网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经营业务，供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销售货物和无形资产、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向

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第二条)

二是报告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虽未取得但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第三条)

三是报送内容。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季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对施行前的存量收入信息无需报送。税务机关依法开展

涉税风险应对、税务检查时，有权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等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实提供。（第四条至第七条）

四是免于报送情形。互联网平台企业按规定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可不重复报送；对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可不报送。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也不再重复报送。（第八条）

五是服务措施。税务机关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数据口径、数据标准等对接服务，直连报送、上传导

入等接口服务，政策解读、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第九条）

六是信息保存及安全。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保存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按规定建立涉税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数据安全。（第十条、第十一条）

七是法律责任。依照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对未按照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最高处 50 万元的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第十二条）

04 海商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完善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有关规则

12 月 30 日，最高法网站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共 17 条，力图以解决“程序空转”为小切口，防止因管理不当、权利滥用而造成的诉讼拖延。

《指导意见》突出强调各级法院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加强起诉受理阶段的释明指导，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起诉事项不得随意以不符合条件为由不予登记立案，也不能仅仅因为诉讼代理人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起诉主张

的案由明显错误、起诉材料缺少单位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就径行裁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指导意见》还强调，对当事人提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不得以“另行起诉”“执行阶段解决”等理由拒绝受理。此外，《指导意见》还对个别法院“人为”拆分共同诉讼行为、民行交叉案件等问题的处理作出规定，并明确行政诉讼中原告撤诉后再行起诉的“正当理由”等方面问题。

05 最高法最新批复明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适用时效问题

12 月 24 日，最高法网站公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明确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

此前，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项明确，“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而在 2024 年 12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法工委经审查认为，《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这是一项重要法治原则。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不存在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但书情形，因此不溯及既往。法工委将督促有关司法解释制定机关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妥善处理。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 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

